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7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鄭晴（原名鄭慧慈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2日簽訂零卡分期申請表，記載住家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且其於112年8月3日遷入戶籍地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8樓」，有零卡分期申請表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住所為桃園市蘆竹區之戶籍地，是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 記 官 吳明學